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2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51236

4、投资收益率:5.200%

5、产品期限:62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31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1日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3日	5.3%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49,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2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宝财富2015稳赢44号

1、理财计划名称:聚宝财富2015稳赢44号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计年化收益率:5.2%

5、产品期限:79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31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18日

10、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3.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3日	5.3%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57,000万元(含本次8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2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于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生申购及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3日	5.3%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首次购买金额为5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8日	5.2%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57,000万元。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包头3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12月31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公司")已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包头3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合作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4-117)。

鉴于苏州协鑫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公司将原转让给苏州协鑫的包头30MW光伏发电项目转让给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鹏投资"或"受让方")。公司原持有100%股权的常州中晖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九鹏,股权转让后,九鹏投资将持有常州中晖的100%股权。

2、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手续,EPC承包款收入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确认。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或"出让方1")和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腾晖"或"出让方2")将联合持有的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晖"或"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其中中利腾晖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常熟腾晖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九鹏投资,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九鹏投资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中利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无担任九鹏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钱元清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太阳能、电能、风能、水资源、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LED节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装潢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水泥制品、钢材、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钱元清	50%
钱晶	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受让方总资产4549.07万元,净资产13.76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5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受让方总资产4549.92万元,净资产15.61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1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中利腾晖和常熟腾晖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首期A幢(天安创新广场405-14)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

2、截止201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	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03.42
净资产	997.04
负债总额	6.3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20

3、标的公司合法持有包头市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包头市白云区3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3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出让方合法享有上述3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6、担保情况:

①中利腾晖与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利腾晖,为中利腾晖EPC总包款80%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标的公司应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②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中利腾晖支付至80%EPC合同款之日起5日内,中利腾晖解除股权质押,或者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融资需要时,中利腾晖须解除股权质押;同时项目公司承诺所获得的融资用于支付应付的EPC工程款。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利腾晖和常熟腾晖转让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结合标公司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控股子公司转让常州中晖全部股权暨包头3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合作为转让给九鹏投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中利腾晖和常熟腾晖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和常熟腾晖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中利腾晖和常熟腾晖实际注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当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银行、税务、组织机构、供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

5、交割日起,出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发生且受让方未提出异议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

6、目标项目对应的EPC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7、EPC总价款支付及方式:

(1)项目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前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1%。

(2)下下列条件均满足后,项目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中利